

揭阳技师学院信息综合大楼、宿舍楼 及其他改造工程项目

主体沉降观测、高支模监测服务

委托单位(建设单位): 揭阳技师学院

委托单位(代建管理单位): 揭阳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监测单位: 建勘勘测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揭阳市榕城区



揭阳技师学院信息综合大楼、宿舍楼及其他改造工程项目

主体沉降观测、高支模监测服务

委托单位(建设单位): 揭阳技师学院

委托单位(代建管理单位): 揭阳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监测单位: 建勘勘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三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揭阳技师学院信息综合大楼、宿舍楼及其他改造工程项目。

2. 项目建设地点: 揭阳市榕城区砲台镇206国道南潮村路口。

3. 项目概算总投资: 概算总投资15273.59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2442.03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431.12万元,预备费用693.66万元。

4.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1) 新建1栋9层信息综合大楼和1栋7层宿舍楼,占地面积约4480.8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6538.61平方米。(2) 北校区宿舍楼墙体翻新及电路改造工程,墙体翻新面积约10700平方米,电路改造长度约3700米。(3) 环境综合改造工程。主要内容包括: 南校区主入口广场,面积约4300平方米;南校区校园道路铺设,面积约3500平方米;北校区运动场修缮,面积约6000平方米,南校区升旗台工程等改造工作。(4) 北校区食堂四楼改造工程;主要包括实操室、实训室、教师办公室、大师工作室等内容,改造总建筑面积约1000平方米。

二、技术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完成项目施工涉及的主体沉降观测和高支模监测工作内容；

(2) 出具技术报告；

(3) 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监测工作的协调，申报监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监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4) 在进行监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

2. 服务范围除以上工作外，还包括：监测单位应根据委托单位提供的施工图纸要求、《工程测量标准》（编号为GB50026-2020）、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建质〔2009〕87号）、《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等国家、省、市、地区有关规定和现场实际情况编制监测方案。

3. 监测方案中要按有关规范、规定在合理优化工程量清单。

4. 监测方案须经委托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认可，按当地质量安全监督部门要求进行审批或备案。

5. 监测方案参照下列内容编制：工程概况；建设场地岩土工程条件及周边环境状况；监测目的和依据；监测内容及项目；基准点、监测点的布设与保护；监测方法及精度；监测期和监测频率；监测报警及异常情况下的监测措施；监测数据处理与信息反馈；监测人员的配备；监测仪器设

备及检定要求;作业安全及其他管理制度。

三、提交报告要求

监测单位应在完成单次监测后7个工作日内出具观测(监测)简报一式4份,盖资料章。全部观测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出具观测(监测)总结报告一式4份,加盖公章,并提交电子版资料。观测(监测)周期短的可直接出具总结报告,所有报告必须符合国家 and 地方现行的规范、标准。

监测报告包括但不限于:①委托方名称,工程名称,工程地点,建设、勘察、设计、监理和施工单位,基础类型,设计要求,监测目的,监测依据,监测数量,监测日期;②监测对象的编号、位置和相关施工记录;③主要监测仪器设备;④监测方法;⑤实测与计算分析图表和监测数据汇总结果;⑥监测过程中的异常情况描述(必要时);⑦监测结论。

四、服务周期

主体施工完成首层浇筑直至沉降稳定为止。

高支模混凝土浇筑开始至混凝土浇筑全部完成后4小时止。

五、合同价

最终合同价以市财政局审定的费用最高限价 $\times$ (1-中选下浮率),以上费用包括人工费、6%税费、管理费、材料费、成果报告、不含高支模监测方案专家论证审查费。

中选下浮率为5.00 %。

六、付款方式

1. 监测单位向委托单位申请支付并开具相应的税票(发票抬头为:

揭阳技师学院），经委托单位（代建管理单位）核实无误后，由委托单位（建设单位）向揭阳市财政局申请支付给监测单位。

2. 监测单位在申请付款前，应当向委托单位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及监测文件资料。若监测单位未按时提供等额发票及监测文件资料给委托单位，委托单位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3. 付款节点：为精准按进度拨付监测费，揭阳技师学院信息综合大楼、宿舍楼及其他改造工程项目完成高支模监测工作后，支付高支模监测服务费用；完成主体沉降监测工作后，支付主体沉降监测服务费用。

七、项目负责人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委托单位指定林佳利为委托单位项目联系人，监测单位指定严先林为监测单位项目负责人，其联系电话为13970564204。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八、委托单位责任

1. 委托单位协调监测单位确定基准点的位置，督促施工单位清理对监测造成困难的障碍物，协调现场范围外的基准点、观测点、监测点的保护工作。

2. 委托本项目监理单位对有关工作进行管理，负责按监测单位提供的监测方案，及时掌握监测情况、核定观测次数，避免监测过程出现问题而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

3. 有权根据设计意见在合同工程量范围内调整监测点数量及位置。

为保障监测工作的顺利进行提供必要的协助。

九、监测单位责任

1. 监测单位必须在委托单位发出进场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按委托单位的具体的要求进场,并立即开始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1) 现场项目组人员必须在委托单位发出进场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到位,并接受委托单位代表的查验。在委托单位发出进场通知 24 小时后,上述人员仍未全部到位的,监测单位应承担违约责任,还应从监测费中扣除1000元/人次。

(2) 监测单位所投入人员应与上报人员保持一致,未经委托单位同意不得更换。

(3) 因特殊情况需要,监测单位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或监测项目主要人员的,监测单位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单位提出意向(附前任和后任人员的详细履历资料),经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后向委托单位提出申请,经委托单位同意后方可更换。监测单位必须保证后任人员的资质、资历、业绩、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前任人员的素质。人员更换后,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所调换来人员的资质、资历、学历、职称、业绩、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原上报人员的素质。

(4)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或监测项目主要人员的实际工作能力和工作表现、工作态度存在严重不足,不适应现场工作需要,委托单位有权向监测单位提出撤换。监测单位可以提出整改意见;如委托单位不予接受,或认为整改效果不明显的,则监测单位必须在收到委托单位

撤换通知书之日起 7 天内无条件撤换。

2. 监测单位应按时提交各阶段的监测报告并对监测报告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对监测报告中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无偿修改或补充。

3. 测单位对本方监测人员经常进行检查、指导、管理。

4. 监测单位协调委托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以及设计单位的工作关系并组织本项目的监测工作，了解工程进度情况，及时通知施工与监理单位开展相关监测工作。

5. 监测单位应自行解决现场项目组的办公、设施、配套水电，以及监测人员交通、通讯费等，由此发生的费用已包含监测费用中。

6. 监测单位应当配合工程设计和施工的需要提供相应的监测服务，并按委托单位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提供中间资料，以满足施工进度需要。

7. 监测过程中，如因场地条件、设计方案的变更，需增减监测工程量或改变监测手段的，监测单位均应及时向委托单位报告，并在委托单位批准后方可实施。监测后，监测工程质量不合格或由于其他客观情况需要，委托单位要求监测单位进行复检时，监测单位应负责进行监测。

8. 向委托单位提供技术咨询、支持服务，包括参加本项目相关会议、安排技术人员到现场解决相关问题。

9. 应随时接受委托单位、监理单位及质量安全监督部门的监督，为确保监测结果的正确，任何人不得干预监测结果。

10. 保证监测人员具备监测资格，保证持有的监测资质满足地方管

理要求。

11. 提供监测仪器设备，负责仪器设备安装及场内中转、进退场。保证监测计量器具在计量检定有效周期内。

12. 对监测过程中发现存在的质量问题，提出具体的处理意见和建议。

13. 对监测结果提出异议时，监测单位应无条件配合复检，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十、违约条款

1. 监测单位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及现场监理人员要求，及时到场进行工作。若监测单位在合同签订后，经委托单位催促不按时进场开展工作或进场后三次未能及时提交满足合同约定标准的监测报告，委托单位有权解除合同，监测单位应全额返还受影响段委托单位已付款项并赔偿委托单位相关损失。

2. 如监测单位提交的监测报告不能满足工程建设需要的，监测单位应自负费用继续完善，直到满足委托单位需要时为止。

3. 监测单位未按规定时间提交监测报告，按 200 元/天违约处罚。

4. 违约处罚：监测单位人员不及时进场、日常不配合工作、出具虚假报告、违反廉政工作纪律、不参加会议等情形，一般情形违约处罚1000元/次，严重情形5000元/次，拒不整改的委托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向行业、当地主管部门通报不良行为。

十、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发生纠纷后，经协商或调解不成时，甲乙双方可向监测工程项

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它

本合同自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单位各执两份,监测单位执两份。

签署页:

委托单位: 揭阳技师学院(盖章)



委托单位: 揭阳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
管理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0663-3374313

联系电话: 0663-8299785

日期: 2026年5月28日

日期: 2026年5月28日

监测单位(盖章):

建勘勘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0453-6436564

开户银行: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牡丹江阳明支行

账号: 1101400895209016

日期: 2026年5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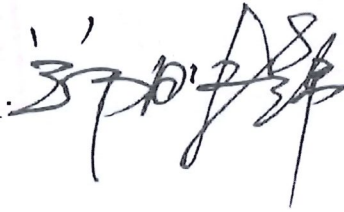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姚伟才同志(身份证号码:445202197212270638)
作为揭阳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全权代表,签订《揭
阳技师学院信息综合大楼、宿舍楼及其他改造工程项目主体
沉降观测、高支模监测服务合同》,并代表我中心处理该合
同中的一切事宜。



授权人:



2026年5月9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JY2605130883

建勘勘测有限公司：

受揭阳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委托，揭阳技师学院信息综合大楼、宿舍楼及其他改造工程项目主体沉降观测、高支模监测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5200MB2D3365X2604222046），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5%下浮率）。服务时限为：具体要求参照合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揭阳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揭阳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揭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5月13日